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1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3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58,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29,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3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1,16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39.730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8,232,000股由

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197,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6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68427880%,有效申购倍数为3,725.39544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7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只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1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3]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300,050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1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3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9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58,0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29,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73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1,160,0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39.730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8,23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197,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6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68427880%,有效申购倍数为3,725.3954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7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2023年7月19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

数为6,339.730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8,23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197,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6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68427880%,有效申购倍数为3,725.39544倍。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610,760	63.16%	14,966,891	70.61%	0.03245763%
B类投资者	2,689,290	36.84%	6,230,609	29.39%	0.02317364%
合计	7,300,050	100.00%	21,197,5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盈余调整前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2,41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联系邮箱:hlhbecm@hts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发行人: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9日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维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副总经理公维锋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4,0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7%。

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公维锋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说明》,截至2023年7月18日,公维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54,01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7%。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时(万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公维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2日	43.80	1,000.00	0.0007
		2023年7月17日	46.80	2,200.00	0.0015
		2023年7月18日	47.58	2,201.00	0.0015
合计			54,010	0.0037	

公维锋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维锋	合计持有股份	21,603.8	0.0147	16,202.8	0.011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1.0	0.003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2.8	0.0110	16,202.8	0.011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发行事宜。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为华泰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为华泰证券提供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场外配资等业务。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